

大學
用書

家庭暴力的 全貌與防治

含學習和平與人類未來

林明傑 著



 元照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65>

家庭暴力的全貌與防治 含學習和平與人類未來

林明傑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自序

家庭暴力的發生自古而有，百年來也一直提出解決的方法，近30年來東西方也開始立法嘗試解決此一問題但仍是治絲益棼，然而人類如何透過真實面對問題與整合研究發現來確認其全貌並重新思考有效方案則是現在與未來的挑戰。

筆者在2004年夏天提出「嘉義縣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以來，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支持下，2005年起試辦5年已證實得到成效，在全國每年通報案件平均成長10%，嘉義縣市在開辦後至2010年平均每年降低0.85%，前後多篇研究也均證實此一效果，這個結果讓人感到興奮，也感謝嘉義縣市各政府與機構同仁的辛苦支持。畢竟我們一起找到方法來降低這一自古以來的難題。內政部也正式從2011年1月起全國開辦此一方案，並名為「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經統計開辦前後7年各為平均年增7%與年減-0.7%，確認了危險分級方案確實有效。

當然目前危險分級方案只能改善舊案的再犯率，而日後還需要面對如何降低新案發生的大難題，筆者雖已有如末章所述的腹案，尚待日後積極倡導。

家庭暴力怎麼來？其實是來自幼年與社會環境、想法的選擇、與行為的習慣化，本書更補充了營養的改善神經細胞。因此，幼年成長環境實在重要，長期在目睹暴力、受虐、或遭霸凌的環境將造成長大後的思維暴力化與偏差化。引爆二次大戰的希特勒就是來自嚴重酗酒父親長期毆打妻兒的暴力家庭，而他父親則是自幼被虐的私生子。

本書也邀請專攻被害人輔導的內人陳慧女教授幫忙寫一篇「家庭暴力對被害人的影響及社會工作與心理諮商」，在此要特別感謝。

最後邀請也關心家庭暴力的您一同來探索家庭暴力的全貌與有效改善策略，如果可能也邀您一起來思考人類和平行為的未來及方向，關於此，筆者提出只有倡導墨子的兼愛才能摒除人類的自私而將人類文明推往禮記禮運篇的大同之世，否則循環難出只能困於小康之世。筆者輔導家暴者20餘年，常思暴力根源，再讀和平學之父Johan Galtung著作與墨子論述，近來終於恍然大悟，悟出自私才是暴力與戰亂的來源，家暴的代代循環只是促因。2500年前的墨子說的是對的，若人人或多數人能兼相愛、交相利，兼愛就是不分親疏來愛，家暴才會減少而人類才會和平，而若繼續推展儒家根據親疏遠近的仁愛，只是給人類可以繼續自私的合理藉口。筆者也倡議華人須能開始正視墨子為和平先師，而儒墨兼倡各取其優將是華人为本世紀的任務，只有如此，才能開始「平和在心、和平處世」，筆者堅信「世界的和平先由華人開始，華人的和平先由台灣的和平教育開始，台灣的和平教育先由墨子的兼愛教育開始」，若沒能使兼愛遍行與自私根除，則霸凌、暴力、與戰亂將永不停歇。此在第十二章有說明，若您有任何建議也請不吝來信賜教。

林明傑

2020/1/12

於民雄鄉間晨嵐山舍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前言：問題背景與解決順序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家庭暴力問題的理解順序	2
一、家庭暴力的原因是什麼	2
二、美國專家與筆者的反省來加以釐清家庭暴力的原因	3
第三節 名詞定義	6
一、家庭暴力的定義	6
二、處遇的定義	8

第二章 現有制度的簡介與待釐清

第一節 通報及待釐清之問題與困境	18
一、現有制度	18
二、困 境	20
第二節 警察處理與詢問是否聲請保護令及待釐清 之問題與困境	21
一、現有制度	21
二、待釐清之問題	22
三、困 境	23
第三節 社工人員之被害人服務及待釐清之問題與困境	23
一、現有方案	23
二、待釐清之問題	29
三、困 境	33

第四節 法院之審理及待釐清之問題與困境	33
一、現有方案	33
二、待釐清之問題	35
三、困 境	36
第五節 聲請保護令中有無異常案件	37
一、待釐清之問題	37
二、制度與困境	37
第六節 加害人監督與輔導及待釐清之問題與困境	38
一、現有方案	38
二、待釐清之問題	38
三、困 境	39
第七節 違反保護令待釐清之問題與困境	39
一、現有方案	39
二、待釐清之問題	41
三、困 境	41
第八節 小 結	42

第三章 統計呈現：從分類通報量到再犯率

第一節 家庭暴力的統計與類型	81
一、家庭暴力的統計	81
二、根據親屬類型	83
三、親密暴力之發生率	84
四、是否為原住民或新移民配偶	85
第二節 家庭暴力的通報單位	86
第三節 有無聲請保護令與是否核發之終結情況	87
一、有無聲請保護令	87
二、審理時間之長度	87
三、是否核發保護令之終結情況	89

第四節 家庭暴力者的裁定輔導治療	91
第五節 家庭暴力的再犯率情形	92
一、從法院資料來看	92
二、從警政資料來看	92
三、從社會處資料來看	93
四、核發保護令後之再犯率	93
第五節 小 結	94

第四章 分類學：家庭暴力者分類與異常個案

第一節 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分類學	97
一、Holtzworth-Munroe等的三分類法	98
二、林明傑等（2004）之四分類	100
三、其他的分類	107
第二節 根據男性親密暴力者三分類之案例	110
一、只打家人型	110
二、反社會型	112
三、邊緣型	113
第三節 女性親密暴力者之分類學	116
第四節 兒少傷害之分類	118
一、親職缺乏型	119
二、貧困型	120
三、酗酒或吸毒型	120
四、精神異常型	120
五、氣憤伴侶型	120
六、亂倫型	120
第五節 長者傷害之分類學	122
一、照顧型（Caregivers）	123
二、情緒化型（Temperamental）	123

三、依賴型（Dependent Caregivers）	123
四、危險型（Dangerous abusers）	123
第六節 聲請保護令之異常案件	124
一、濫用保護令之例	125
二、誤用保護令之例	127
第七節 小 結	131

第五章 原因學：找出家庭暴力各因

第一節 從一般性研究找家庭暴力原因	137
一、西方之研究	138
二、華人之研究	140
第二節 社會學取向的家庭暴力原因學	142
一、什麼是社會學	143
二、華人文化觀點的親密暴力	152
三、小 結	153
第三節 心理學取向的家庭暴力原因學	155
一、動機及其種類與情緒不安需求	156
二、行為的形成	157
三、想法的形成	160
第四節 生理學取向的家庭暴力原因學	170
一、暴力的精神醫學診斷	171
二、暴力的生理學與營養學	172
第五節 犯罪與家庭暴力的整合理論	179
一、犯罪的整合理論	179
二、筆者提出家庭暴力的環境導致自信情緒營養低落之 認知行為整合理論	179

第六節 前部小結與各分類的因素比率.....	181
一、前述小結.....	181
二、理論的檢視與處遇方向.....	182
第六章 危險評估：找出家庭暴力分級	
第一節 國外婚姻暴力者高危險因子與量表.....	204
一、婚姻暴力的危險因子研究.....	204
二、國外的危險評估量表.....	204
第二節 台灣之婚姻親密暴力危險評估研究.....	207
一、台灣運用DA量表的發展.....	207
二、王珮玲（2012）發展出TIPVDA量表.....	208
三、台灣目前危險評估的作為.....	209
第三節 小 結.....	212
第七章 如何監督訪查：網絡服務的重心	
第一節 警察如何處理.....	229
一、發生後報案警察如何處理.....	229
二、警察如何協助聲請保護令.....	230
三、警察如何執行保護令.....	231
四、實務上之困境.....	232
第二節 法院的作為.....	233
一、保護令起源自禁制令.....	233
二、我國的保護令.....	233
三、違反保護令之移送、起訴、與判決.....	237
第三節 嘉義縣市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的開始、 流程、與成效.....	238
一、本試辦方案之緣起.....	238
二、目 的.....	239

三、作 法.....	239
四、危險分級方案之構想來源	241
五、本試辦方案曾有之評估研究	241
第四節 高危機家暴個案網絡會議與警察社工員之定期訪查	250
一、英國卡地夫考察	250
二、國內各縣市的起步與修訂	251
三、處理成敗之案例與討論	258
四、2016年起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增高危機新表格 解除列管增多面向評估指標.....	260
第五節 先進國家的新近改革	261
一、警察實施危險評估與防治作為新方案.....	261
二、英國威爾斯之多機構危險評估與介入新方案	263
第六節 小 結.....	264
	
第八章 如何治療：家庭暴力者輔導治療方案 與未來	
第一節 美加之家暴者輔導治療現況與成效	269
一、美國家暴者輔導治療之現況	269
二、美加婚暴者輔導治療之成效研究	274
第二節 台灣之輔導治療現況、技術與成效研究	278
一、法源依據	278
二、建議處遇計畫之鑑定評估	278
三、輔導治療之比率	280
第三節 台灣不同的輔導治療方案	282
一、林明傑之認知行為取向團體輔導模式.....	282
二、成蒂之家庭安全認知教育團體	285
三、以溝通分析學派（TA）為取向的團體治療模式	285

四、嘉南療養院認知教育與情緒支持團體.....	286
五、成效研究方面	286
第四節 親密溝通與善意溝通都有四要素.....	288
一、親密溝通四要素	288
二、善意溝通	291
第五節 華人親密關係的性愛三加一原則.....	294
一、華人的性議題為何.....	295
二、性愛三加一原則	295
三、A片怎麼看	298
第六節 加害者訪視社工員設立的現況與必要	299
第七節 不同家暴者之不同訪查及治療技巧.....	302
第八節 子女會面處所與高衝突家庭輔導.....	305
一、子女會面處所	305
二、高衝突家庭輔導	306
第九節 家庭暴力新整合模式下的個案概念化與新的整合療法...	307
一、家暴者的個案概念化.....	307
二、情緒釋放療法EFT之發現、研究現況與治療方法	309
三、對眼說自信三法	313
四、新整合療法	315
第十節 小 結.....	315

第九章 家庭暴力的防治法律方案

第一節 美歐中之家庭暴力法	333
一、美國的發展	333
二、歐洲的發展	335
三、中國大陸	337

第二節 我國如何防止舊案再犯	338
一、我國家暴法內防止舊案再犯的條文	338
二、保護令是否能有效防止再犯與有效之配套措施	341
三、強制逮捕或優先逮捕的由來與它是好政策嗎	342
第三節 如何預防新案發生	343
第四節 法官的防治態度	344
第五節 小 結	345

第十章 家庭暴力對被害人的影響及 社會工作與心理諮商

第一節 家庭暴力對被害人的影響	347
一、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347
二、家庭暴力對受暴婦女的影響	351
第二節 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社會工作	352
一、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保護服務	352
二、問題評估與危機處理	354
三、個案管理	354
四、聲請保護令	355
五、陪同出庭	357
六、經濟扶助	357
七、就業輔導	357
八、追蹤輔導	358
第三節 家庭暴力被害人的心理諮商	358
第四節 結 語	360

第十一章 危險分級方案成效與案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63
第二節 研究結果之成效	363

第三節 案 例	365
一、案例一	365
二、案例二	365
三、案例三	366
第四節 小 結	366

第十二章 暴力的深層原因：區分人我異己、 倡導兼愛、人類的和平方為

第一節 暴力的深層原因	370
一、自私造成衝突與戰爭	370
二、儒家仁愛與墨家兼愛哪個好？	372
第二節 倡導兼愛代替仁愛的時代到了	374
◎小 結	376
第三節 人類的和平方為之其他理論	377
一、孔子的和平倡導	377
二、和平與衝突研究學（Peace and Conflict）	379
三、利益和平論	379
四、社交天性說	380
◎心 得	381

第十三章 家庭暴力的預防宣導與簡易身心保健

第一節 家庭暴力預防宣導的模式	389
第二節 國內目前的家庭暴力社區宣導	392
一、街坊出招方案	392
二、防暴規劃師	393
三、簡易婚前教育	393

第三節 家庭暴力預防宣導的考慮面向與順序	396
一、家庭暴力預防宣導的考慮面向	396
二、宣導的順序	401
三、詢問家暴者贊成在哪裡辦家庭暴力宣導的場合	403
第四節 在學校做家庭暴力預防宣導	403
一、在中小學要教導家暴辨識、身體界線、溝通技巧、 與親友溝通二要素.....	404
二、在大專要教導家暴辨識、溝通技巧、與親密溝通四要素...	405

第十四章 結論、衍生之討論、與建議： 理論的修正與犯罪防治分類分級 整合模式的提出

第一節 兩個結論	415
一、危險分級方案確實有效	415
二、家庭暴力之有效防治關鍵在於危險評估與危險分級	416
第二節 衍生討論一：理論的修正與政策發展的分期	417
一、理論的修正	417
二、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發展的分期	419
第三節 衍生討論二：犯罪防治分類分級整合模式的提出	420
一、分類實為確定方向的關鍵	420
二、分級實為找出作法的關鍵	421
三、整合實為做好分工的關鍵	421
第四節 給個人及政府的建議	422
一、給個人的建議	422
二、給政府的建議	423

第一章

前言： 問題背景與解決順序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987年我國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後簡稱家暴法）後，國內的家庭暴力防治已經進入一個新歷程，但理應能改善國內家庭暴力現況的新法卻又似乎陷入了另一個泥沼。家庭暴力案件自1999年6月起進行通報統計，由2000年之2萬多件起至2010年正式突破一年10萬件。每年成長幅度約為一成甚至超過。眼看問題即將失控。¹

筆者曾在多次演講場合問為何每年均增加？很多官員或社工員想想後說可能因為這表示我們有認真宣導家庭暴力要通報。筆者認為這可能對。

但筆者會想接著問：那何時會下降？這將是個很難回答的問題了。不論社會學家、心理學家、犯罪學家、法學家、心理師、社工員、精神科醫師、政府官員、甚至是女性主義者等，相信很難有人能回答這問題，但可能大家都希望知道答案或找到答案。

¹

筆者自2005年起向中央建議並開辦「嘉義縣市危險分級試辦方案」，以全面實施危險評估與根據危險高中低分級以高中低密度訪查兩造，終於使每年通報數在嘉義縣市開始降低。而2011年起全國開辦並更名為「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也使全國通報案件數在連升6年後開始連降兩年，證實方案確實有效。但此方案只對已發生之舊案有效抑止再犯，至今全台尚未開辦能有效預防新案發生的方案，詳見第三章。

2 ● 家庭暴力的全貌與防治——含學習和平與人類未來

本書的目的就是希望找到釐清家庭暴力的真實問題後，找到一實證有效的防治方法，避開一直以來的傳統男性至上或新近女性主義等意識型態之爭而漸漸脫離泥沼，並努力推廣改善，如此才能真正使每位國人或整體人類社會都能漸漸脫離家庭暴力的陰影，讓人類社會與全體人類真正能有清平與文明。

第二節 家庭暴力問題的理解順序

一、家庭暴力的原因是什麼

家庭暴力的問題在多數的人類社會自古就有，如中西方社會或原住民社會之殺嬰、虐待子女、「管教」妻子（中西方歷史之家暴各見第8、9頁註1與註2）等，在漸漸注重人權的今天已經被認定為犯罪行為或偏差行為而需予以制止。但是是否立法後真的就改善問題了呢？

釐清上述問題前可能要先釐清家庭暴力的原因是什麼。

那家庭暴力的原因是什麼？家庭暴力的原因究竟是社會文化的問題？還是家庭的問題？還是個人偏差的問題？

依美國司法部所委託之研究報告，美國在提供家庭暴力者之處遇治療技術上，可歸納由三種不同家庭暴力產生原因之理論基礎，也因而有所不同，但在實際處遇上，仍以下列之(一)與(二)為主（Healey, Smith & O'Sullivan, 1998）：

(一)社會及文化原因論而衍生之女性主義模式（feminist model）

強調家庭暴力主因係社會及文化中長期男性至上及縱容男性對女性伴侶之暴力行為，因此，處遇上應給予施暴者教育課程，而非治療，教育其應體會男性至上社會文化之影響，強調兩性間應平等與尊重，而改以非暴力及平等之行為，且應對自己行為負責。反之，如果強調治療而不是教育則只會使施暴者卸責。

(二)家庭原因論而衍生之家族治療模式 (family therapy model)

此模式認為家庭暴力係由家庭內之溝通、互動、及結構所造成。因此認為促進家人間之溝通技巧能避免暴力之發生，而主張家族治療，然此模式因無法達到刑事司法中對被害人之迅速保護之要求，因而美國有20州明令禁止用家族治療為主要治療模式（筆者註：但不禁止為次要治療模式，筆者曾參與的密西根州的治療方案即告知加害者，若想要家族治療者則可於加害人方案結束後，邀伴侶來做婚姻治療）。

(三)個人原因論而衍生之心理治療模式 (psychotherapy model)

此模式認為家暴是因施暴者個人可能之人格異常、幼年經驗、依附模式、或認知行為模式等所造成，因而應以心理治療之方式加以改善。此模式可分認知行為治療模式 (cognitive-behavioral model) 為主強調施暴者對暴力之認知及行為之改善，並增加自我肯定訓練及社交訓練。此外尚有精神動力模式，而新近又有將依附模式 (attachment model) 加入認知行為模式中。

看完以上您覺得哪一個對呢？其實這正是本書的目的，鼓勵大家一起釐清家庭暴力的原因究竟為何。讀者將在依序看完分類學與原因學後豁然開朗。其實，家暴者是有分類的，以男性親密暴力加害人為例，若能分清楚分類學，就可以知道哪一類受到哪一類的原因多，再來就是設計出不同的監督或輔導策略，就較能改善這類的家暴者。當然也可根據此脈絡來做好社會宣導、家庭教育、或學校教育等來預防該類家暴者之成形。

二、美國專家與筆者的反省來加以釐清家庭暴力的原因

(一)美國近來釐清家庭暴力的真正原因與釐清理念之爭

為了解美國相關專家有無相關的省思與檢討，筆者在網路上尋得美

4 ● 家庭暴力的全貌與防治——含學習和平與人類未來

國有一個在2007年在加州舉行的家庭暴力改革會議並去參加。當然部分原因也是本次會議有不少重量級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會中美國研究家庭暴力的大師Murray Straus在2007年某次在舊金山舉辦的家庭暴力改革會議所提出之呼籲（詳見本章末之附錄A，林明傑，2008）。他是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社會系教授兼該校Family Research Lab（網頁為www.unh.edu/fri）之主任，研究家庭暴力已經40年，也是測量家庭暴力嚴重度之著名量表CTS量表（Conflict Tactics Scale）的發展人。他演講中提出他的研究均顯示婚姻暴力是男女均有之親密伴侶暴力，但是在投稿出版時常會被莫名拿掉女性施暴之部分，他秀出兩張投影片，一張是審稿後之版本，但是登出後卻是被拿掉女對男親密暴力之統計數字。他更提出自從1980起女性主義興起後已經如宗教般排斥其他宗教之作法，如他有一年提出之政府委託研究案為女性施暴之親密暴力研究，卻被拒絕提供經費。Straus表示如果沒有實證研究之支持則任何理論與方案都是空言，對於任何研究結果實在不應扭曲或執意某意識型態。其更指出親密暴力之真正主要原因不是父權社會之因素，反而研究均指出真正原因是兒童虐待，有親密暴力之父母或有虐待子女之父母，其子女長大後多會持續以不成熟之方式因應親密伴侶間的衝突。這才是應該面對並設計處遇方案與防治策略。筆者也贊成Straus的看法。只是對照本書第五章之文獻分析再加上筆者之實務經驗體驗還應增加目睹父母親之不成熟互動與暴力也是家庭暴力的重要原因。

會中令人很感動是一位叫做Erin Pizzey的英國女士，其發表家庭暴力在西方社會的運動史之論文，她在1939年在中國之上海出生，日軍佔領後移民至中東再返回英國。她在1971年在英國開全世界第一做家庭暴力庇護所。受邀移民至美國協助各城市設立庇護所。之後至義大利與阿拉伯開設庇護所。演說時她說她母親是一位脾氣非常糟且常情緒虐待父親與所有家人之人。她說她認為家庭暴力從來不是性別問題，反而是個人與家庭之問題，所以她成立之庇護所是男女被害人均有收容。但是在1980年女性主義興起後申請經費或募款就有人要她改只收女性，她不願

意照辦也就關掉。她說美國在處理家庭暴力已經浪費40年，而不能再這樣下去。演說最後，她哭了，她說這是最近40年來唯一在會議上她可以安心的描述自己的論點。聽到最後所有聽者均站起來給予鼓掌且持續不停。

Straus與Pizzey以外，長期執行家庭暴力處遇且研究之加拿大重要學者Donald Dutton、提出性別中立處遇模式（gender-inclusive treatment model）之美國治療師John Hamel、與提出修復式正義處遇模式之美國學者Linda Mills等均一起倡導發起這次的改革會議。對於目前家庭暴力防治過度偏向女性主義理念憂心之美國與加拿大實務界、學術界、與民間關心之團體在2007年初更成立一家庭暴力立法資源中心（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Legislative Resource Center，網頁為www.nfvlrc.org）並主張應跨出意識型態到性別中立涵化（gender neutral or gender inclusive）為主要論述，強調政策與方案均需要有研究之實證為基礎，否則只以一種意識型態為依據作出之政策是不會有效果。

在後面的第四章中也將整理並探討相關研究，也均會提出實證研究的資料而避免落入意識型態之爭。

（二）找出能有效防治犯罪方案之流程

筆者協助國內規劃與諮詢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政策20餘年之經歷後，在林明傑（2011）提出一個整合三級預防、危險管理的「犯罪防治分類整合模式」。強調犯罪防治學之研習或犯罪防治政策之提出應先後掌握該類犯罪與犯罪者之統計及趨勢、分類學、原因學、危險評估、輔導治療處遇、監督，而最後才是方案與法律，如此才能對該類犯罪的有正確的了解與規劃出有效的犯罪防治方案，使犯罪防治能成為以實證為基礎之整合學科（詳見林明傑，2011）。

雖然在實務上非一定依照上述的順序，但若在改善犯罪或家庭暴力問題上能根據此一流程，則犯罪問題較能被正確理解與找出有效改善方案。

6 ● 家庭暴力的全貌與防治——含學習和平與人類未來

因此筆者以從事實務與研究工作至今20年之經驗提出以下對家庭暴力解決順序的看法，即改善犯罪問題須先從「正確了解犯罪問題」下手，再來才是「找出有效防治方案」。

而規劃防治技術上，筆者也認為最先須先從區分案件的來源是新案還是舊案，如果是已發生而被通報到防治機關之案件可稱為「舊案」，不論有無聲請保護令或被害人主張需要協助與否，因為防治機關已有該案件兩造之資料理應可進行防治作為而降低再犯率。而如果是從未通報過之家庭暴力案件而第一次通報到防治機關的案件則可稱為「新案」，此類提供直接服務的防治機關事前無法防範，理論上只有靠社會教育、婚前教育、學校教育、與衛生教育等教育來預防發生。再來就是加害者的分類學，能弄清楚不同的分類才能找出改善的方法。

釐清上述問題後，接下來幾章則繼續鋪陳家庭暴力的相關統計與分類學，如此才能有好的現象理解並找到好方法來做好各類型家庭暴力之預防與處遇。

第三節 名詞定義

在了解家庭暴力的問題前須先了解什麼是家庭暴力及其他重要名詞。

一、家庭暴力的定義

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第2條規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尚可區分以下二項。

（一）家庭暴力包含哪些親屬關係？

家暴法第3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筆者須補充以下幾點：

1. 算親等的兩大原則即「算血親親等上須算至同源之生父母，且算姻親親等上夫妻算同一人」。而親戚關係還要區隔有血緣關係的血親與因為婚姻關係而成立的姻親。如父子為一親等血親、兄弟為二親等血親、祖孫為三親等血親、堂兄弟或表兄弟為四親等血親，而因為夫妻算同一人而不算親等，因此兄弟之妻（也就是妯娌）為兩親等姻親、姊妹之夫（也就是俗稱東西仔）為兩親等姻親。雖然算四親等之表兄弟姊妹或堂兄弟姊妹，但規定其未成年子女也納入保護範圍，因此毆打表妹之未成年子女也算家暴行為，但毆打表妹之成年子女則不算家暴行為。

2. 同性戀關係且有同居者亦包含在內。原本第3條第2款「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婚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但為清楚包含同性戀者而修正為本條條文。因我國夫妻關係在我國民法的規定，以同財共居為原則，以其他約定為例外，並未清楚包含同性戀者。

3. 2015年修法增未同居之親密暴力可以準用部分條文：第63條之1明訂「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也就是未滿16歲者即使沒有同居但有追求關係而受暴者可以聲請保護令，但警察、社工員、老師、醫護等沒有強制通報的義務。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66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家庭暴力的全貌與防治：含學習和平與
人類未來／林明傑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0. 04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299-8（平裝）

1.家庭暴力防制法

585.79

109003265

家庭暴力的全貌與防治

——含學習和平與人類未來 5C155RA

2020 年 4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林明傑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299-8

大學
用書

家庭暴力的全貌與防治

含學習和平與人類未來

作者長期研究家庭暴力並實際諮商國內外家暴者之經驗，再以自2005年起在嘉義縣市與實務同仁一起推出「家庭暴力危險分級試辦方案」，至今有效降低再犯率與整體通報數之成果，經貫串而提出「犯罪防治分類分級整合模式」。強調犯罪防治學之研習或犯罪防治政策之提出應有其順序性，應先後掌握該類犯罪與犯罪者之統計及趨勢、分類學、原因學、危險評估、輔導治療處遇、監督，而最後才是方案與法律。

本書也以此順序分章，使讀者能正確瞭解家庭暴力的全貌，並在最後兩章以研究論文之方式寫出對分級方案之成效再研究，以務實簡單的方式分享讀者。最後一篇也邀請讀者一起來思考並投入人類和平行為的未來及可行方向。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5C155RA

ISBN 978-957-511-299-8



9 789575 112998

定價：5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